

定安县定安鸿运木业有限公司停产车间 “8·12”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12日17时48分左右，在定安县新竹镇新序墟（红岗农场路口）定安鸿运木业有限公司停产车间发生一起切割废弃机械设备导致的爆燃事故，造成1人当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5.4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联合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分析、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定安鸿运木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定安鸿运木材及刨花板加工项目位于海南省定安县新竹镇新序墟（红岗农场路口）（地理位置：E:110.175008,N: 19.633776）。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材料贮存库、制板车间、成品库、油炉车间、机修磨刀房、危废间、食堂、办公宿舍楼以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等配套工程，公司租用新序经济社的土地作为生产场地，总占地约21.5亩（14333.405m²），建筑面积7666m²（其中生产车间约6735m²），木材堆场面积5720m²。公司不设制胶车间，所需脲醛胶直接市场购买。项目经营范围为：桉木、相思木、木麻黄、松木木片的收购、加工及销售；刨花板加工及销售。原在职职工57人。生产规模为木片16000t/a，刨花板30000m³/a，年生产天数为330天。2019年以后，制板车间停产，生产线停用，设备废弃。

（二）涉事单位和个人基本情况

1.设备单位：定安鸿运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海南省定安县新竹镇新序墟(红岗农场路口)，法定代表人：钟*（身份证号码：4408821981*****），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3年8月20日，营业期限：2013年8月20日至2043年8月20日。经营范围：桉木、相思木、木麻黄、松木木片的收购、加工及销售；刨花板加工及销售。

2.废弃设备购买转卖方：肖**，男，50岁，身份证号码:4408831970*****。

3.废弃设备实际购买及拆除方：冯**，男，27岁，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吕*，男，40岁，身份证号码：4409211980*****。

4.事故死亡者：陶**，男，42岁，身份证号码：4522261978*****。

5.事故受伤者：王**，男，47岁，身份证号码：4522261973*****。

（三）设备的转让情况

1.2021年7月18日，以定安鸿运木业有限公司为甲方和以肖**为乙方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甲方将停产的生产线设备卖给乙方。

2.2021年7月30日，厂方钟*、设备购买方肖**、设备拆除方冯**又以安全责任书的形式签订了三方转让协议，肖**将从厂方购买的设备又转卖给冯**和吕*，并由冯**和吕*负责拆除。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30日，拆除方组织10名工人对已停产制板车间废弃的设备进行拆除。8月12日17时48分左右，当事人陶**（死者）使用液化石油气切割设备切割拆除液压泵房4号泵管道时突发爆燃，现场过火面积约80平方米。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峰松书记，李开文县长，李昌奋常委、副县长立即作出批示，要求迅速处置，查明原因，做好善后工作，并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发生。新竹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救援处置。

2021年8月12日17时52分，定安县消防救援大队119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定安县新竹镇新序墟（红岗农场路口）定安鸿运木业有限公司发生火灾。接到报警后，119指挥中心立即调派消防车和消防员前往救援。17时56分到达现场，18时13分明火被扑灭。

现场过火面积约80平方米，着火物为液压泵站，处置过程中发现一名被困人员（陶**），经现场120医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18时45分处置完毕。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及应急、消防、资规、公安等相关部门在此次事故中反应快速、行动迅速、指挥协调顺畅，配合默契、处置得当，善后工作稳妥，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其他事故，应急处置有效。

（四）事故善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责任，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和“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要求，经县政府同意，成立定安县定安鸿运木业有限公司停产车间“8·12”事故联合调查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大队、新竹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参加。联合调查组聘请专家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设备单位、废弃设备购买转卖方、废弃设备实际购买及拆除方的相关负责人陆续赶到事发现场,对拆除施工现场进行停工处理。协助医护人员将受伤人员王**经定安县人民医院初步治疗后，8月12日转院至解放军928医院继续治疗，于8月31日治愈出院。

2021年8月15日，陶**(死亡者)家属与废弃设备实际购买及拆除方经协商达成共识，并签订赔偿协议，陶**遗体于8月16日火化。

(五) 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伤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事故死亡者：陶**，男，42岁，身份证号码：4522261978*****，家庭住址：广西来宾市**区**镇**村民委**村**号，死亡原因：火伤。

事故受伤者：王**，男，47岁，身份证号码：4522261973*****，家庭住址：广西来宾市**区**镇**村民委**街***号，经定安县人民医院初步治疗后，8月12日转院至解放军928医院继续治疗，于2021年8月31日治愈出院。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1.对进行动火切割的设备和管道没有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清洗和置换。

液压泵站的设备和管道在动火切割前未进行彻底清洗和置换处理，起火点的4号液压泵的管道中残留着可燃性的液压油(丙B类可燃液体、可燃性：闪点[测试方法]:>204℃(399F)[ASTMD-92]、可燃极限(在空气中%vol.):爆炸下限(LEL):0.9爆炸上限(UEL):7.0)。当陶**（死者）使用气割枪对4号液压泵的管道进行动火切割时，其炽热火焰(气割时，其火焰温度高达3000℃以上)将管道内的液压油加热气化而产生高压，当管道被气割切穿时其内高温高压的液压油喷射而出，并遇明火、空气瞬间形成爆燃液流向外及气割作业者方向喷射，而引发火灾事故。

2.违规进行气割危险作业

(1) 按《气割作业安全技术标准》之规定：“气割工种属特种作业，作业人员须经有关部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气割作业人员陶**持有的却是失效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2015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3日）。

(2) 按《气割作业安全技术标准》之规定：“对受压容器、密闭容器、各种桶、管道等沾有可燃气体和溶液的工件进行作业时，必须事先进行检查，并经过冲洗除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解除容器及管道压力，消除容器密闭状态（敞开口、打开盖），再进行气割作业。”

据调查，在切割作业前施工方并没有对液压泵站的设备和管道进行彻底清洗和置换处理。

(3) 按《气割作业安全技术标准》之规定：“气割作业人员工作前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操作时（包括清渣人员）都必须戴好防护眼镜和面罩。扣紧衣领，扎紧袖口，戴好防火帽。”据事故调查，陶**（死者）和王**（伤者）均没有按上述规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才造成伤亡事故的发生。

(二) 间接原因

1.定安鸿运木业有限公司

(1) 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责任不落实。

企业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编制合理全面的应急预案，未严格执行作业票制

度，未对作业票内的相关内容进行详细分析和确认；未能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未认真开展安全培训，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淡薄，未定期组织动火等危险作业应急演练。

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按要求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尤其是动火作业培训教育不到位，缺少应急救援知识宣传、培训和演练。

(4) 将生产设备拆除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

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四十六条，将生产设备拆除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肖**，肖**又转包给同样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冯**和吕*，存在以包代管的现象，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

2.废弃设备实际购买及拆除方（冯**、吕*）

作为项目设备拆除施工方，对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临时招聘的施工人员并不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未认真开展安全培训，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淡薄，未定期组织动火等危险作业应急演练且安全及个人防护设施不完善，不具备设备拆除动火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

3.废弃设备购买转卖方（肖**）

作为设备拆除项目转包方，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以包代管的现象，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定安鸿运木业有限公司：该企业将生产设备拆除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四十六条，将生产设备拆除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肖**，肖**又转包给同样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冯**和吕*，存在以包代管的现象，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建议由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条之规定，对定安鸿运木业有限公司及公司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查处。

（二）对责任个人的处理建议

1.陶**：违规进行气割危险作业，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陶**对这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废弃设备实际购买及拆除方（冯**、吕*）：作为项目设备拆除施工方，对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临时招聘的施工人员并不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未认真开展安全培训，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淡薄，动火施工作业前未认真严格进行技术交底，未定期组织动火等危险作业应急演练且安全及个人防护设施不完善，不具备设备拆除动火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

冯**、吕*对这起事故负有间接责任，并导致他人造成损害，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条之规定，由他们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3.废弃设备购买转卖方（肖**）：作为设备拆除项目转包方，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以包代管的现象，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肖**对这起事故负有间接责任，并导致他人造成损害，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条之规定，由他与废弃设备实际购买及拆除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涉事企业未能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风险意识淡薄，没有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安全生产红线，风险管控、风险防控意识不强。定安县定安鸿运木业有限公司停产车间“8·12”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不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损失，也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为认真吸取教训，有效预防和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现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一）定安鸿运木业有限公司

1.从该起事故中也暴露了该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着较大问题，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要切实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决不能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事故发生单位要切实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技能培训应重视常用急救常识与常用急救技能方面的内容。提高岗位员工的事先期处置能力。

3.应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员工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要抓班组、抓现场、抓细节，完善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配备应急装备、器材等个体防护用品，加强技能培训演练，提高事故预防和科学施救能力，坚决类似杜绝盲目施救及应急处置不当所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政府相关部门

1.进一步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强对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排查隐患，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剖析事故案例，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2.全面查漏补缺，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相关部门应立即组织对涉及动火作业的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燃气等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措施，要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并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3.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督促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和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类企业尤其是从事危险施工和作业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自救器、呼吸防护用品等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安全有效的救援装备，提高事故处置能力。

4.严格执法检查，推动安全管理制度落地见效。相关部门要以充分发挥执法的惩戒和震慑作用。对存在“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行危险作业”、“未对危险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未对危险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定期进行演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严格依法实施处罚。